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防止慈善團體被利用作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香港海關一直致力與國際社會合力打擊恐怖主義，為防止慈善團體被恐怖份子利用作偽冒籌款活動，導致捐款被轉移作支援恐怖主義活動，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亦已就保護非牟利機構(包括慈善團體)免被利用作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定第 8 項建議供組織成員遵從。保安局禁毒處於 2007 年首次制訂《防止慈善團體被利用作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本指引)，旨在為本港慈善團體提供實用的指引，協助他們制定或加強相關的做法和程序，以免被利用作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經考慮特別組織最近就第 8 項建議所制定的最新參考文件以及其他相關資料，**本指引於 2018 年 9 月作出更新**並已上載於保安局網頁：https://www.nd.gov.hk/pdf/guideline_c_20180929.pdf。

金錢服務經營者請留意，根據香港法例第 575 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屬刑事罪行。條例第 8 條禁止任何人(i)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以任何方法向該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ii)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籌集財產，或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

條例第 8A 條亦規定，任何人不得在知道以下事宜或罔顧以下事宜是否屬實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處理任何財產：(i)該財產為指明的恐怖分子財產；(ii)該財產由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直接或間接地完全或與他人所共同擁有或控制；或(iii)該財產由某人代表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所持有，或由某人按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指示而持有。任何人士如觸犯條例第 8 條或第 8A 條，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不設上限的罰款及監禁 14 年。

金錢服務經營者如在業務過程中為慈善團體提供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應特別留意在本港進行慈善工作和籌款以支援在衝突地區或受恐怖主義影響地區提供人道服務的慈善團體，對其實施合適的風險管控措施，以及透過適時更新的資料庫對客戶及交易進行制裁篩查，以應對可能帶來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如發現可疑情況，應儘快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呈交可疑交易報告。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20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